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253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凌玮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7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73元/股，发行数量为2,712.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6,56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611,43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74.793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4.06%；网上发行数量为691.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5.94%。

根据《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25.3718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33.3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41.493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4.0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24.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5.94%。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2109961%，申购倍数为3,966.5231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月2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6,566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6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611,43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1月12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凌玮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566	15,399,971.18	12
合计		456,566	15,399,971.18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047,34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6,356,845.6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1,15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785,059.3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414,93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6,215,723.8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445,15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5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3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1,158股，包销金额为6,785,059.34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417%。

2023年1月3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发行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2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931.3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679.3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30.382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3%；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349.01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2.97%。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679.3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601.574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50.3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3,251.92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湖南裕能于2023年1月3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湖南裕能”股票2,650.3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514,34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4,053,090,000股，配号总数为288,106,18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8810618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35.2478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504,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951.17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300.7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7971975%，有效申购倍数为2,717.5982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2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响应国家大力发展工业类嵌入式芯片级MEMS智能传感器产业的号召、依靠四川省传感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的政策优势，依托各方的技术、产业及资本优势，形成先进的MEMS智能传感器，数据智能感知，泛智能装备全生命周期健康状况管理等泛传感领域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制能力，并建设运营业内领先的传感器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及MEMS智能传感器生产线，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观创传感器技术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观创”）共同出资设立观想传感（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想传感”）。观想传感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观想科技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四川观创以无形资产出资。其中观想科技认缴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7%；四川观创认缴2,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22年3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于2022年4月6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二）》（2022-01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观想传感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观想传感（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7QPJKX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1408

法定代表人：魏强

注册资本：柒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观想传感（四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

1.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0.00至-18,000.0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归母净利润将减少8,729.55万元至17,729.55万元，同比减少94.17%至191.25%。

2.预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800.00至-26,800.0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归母扣非净利润将增加32,550.93万元至41,550.93万元，同比增加47.62%至60.79%。

3.预计公司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647元/股至-0.2431元/股。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70.4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8,350.93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252元/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因海外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详情参见2022年9月27日刊登于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司2022年度业绩受到一定影响。上述海外子公司正在处置过程中，相关损益预计将计入2023年度。

2.虽然公司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克服新冠疫情的负面影响，但是部分子公司的项目因疫情导致验收进度推迟，对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

3.2022年公司在智慧农业、形变监测等领域实现一定增长，同时进一步增加核心技术研发的投入，投入资源推动团队及业务融合再造，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拟对前期并购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对前期投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商誉和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占公司总资产比例降至10%左右。

5. 相较于2021年出售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实现投资收益61,958.60万元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22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预告期经营成果的初步计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太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202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2173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2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4.782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54.78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6%；网上发行数量为38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裕太微于2023年1月3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裕太微”A股38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2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826,10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848,11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957633%。配号总数为25,696,22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5,696,22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81.0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93.5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61.28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73.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6369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月3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2月1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48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格力博”，股票代码为“30126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85元/股，发行数量为12,154.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07.7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844.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09.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25.950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30.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13.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40.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5332989%，有效申购倍数为2,351.0990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月2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221,31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25,927,475.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79,18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6,377,949.8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4,139,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87,203,57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416,64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79,188股，包销金额为36,377,949.8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97%。

2023年1月3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传真：010-85130542

发行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袁云兵：

你涉嫌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已由我局调查、审理完毕。我局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责令你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处以3万元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3]001号）。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联系人：余胜虎，电话027-87460040）。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你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陈述、申辩。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前述告知书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对你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湖北证监局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3-04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000万元到-110,000万元。

3.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1,000万元到-121,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000万元到-1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1,000万元到-121,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97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46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2年，公司加快广电5G网络建设布局，推进广电网络固移融合业务一体化发展。但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未达预期，2022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和用户收视习惯转移及疫情影响，用户缴费率下降，资费类收入下滑；二是公司多年实施民生工程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陆续转固，导致折旧摊销增加；三是因地方财政紧缩，公司部分政企类项目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四是因用户缴费率下降导致部分资产存在经济性贬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